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

依靠双手开创美好明天

各地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稳定拔除“穷根”

美好生活是劳动创造出来的，勤劳才是脱贫致富的根本。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主旨演讲中表示，我们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通过易地搬迁安置一批，通过生态保护脱贫一批，通过教育扶贫脱贫一批，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产业扶贫拔“穷根”

暮春时节，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的大山里，记者遇到了放置蜂箱回来的陈升发。69岁的老陈高兴地说：“今年春天花开得好，蜂蜜又能大丰收！”陈升发曾是龙山县咱果乡脉龙村的贫困户，两个儿子都有残疾。2015年以来，县发改局驻村扶贫工作队在长沙宁乡市对口帮扶工作队相继来到村里和乡里。挨家走访后，扶贫队结合陈升发有养蜂技能优势，帮助他扩大养殖规模、拓宽销路。

“我们帮他争取了政府贴息5万元的小额贷款，有了资金支持，陈升发干劲很足，养蜂规模从30多箱增加到100多箱。”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彭顺凤说。教村民用微信、寄快递，帮助申请“桐花寨”商标，开设电商平台……扶贫干部们给村里带来了诸多变化，陈升发不仅脱了贫，还和村民把蜂蜜销售到了东南亚。

务工就业创造新希望

在云南省建水县，过去一心想着在土里刨食的脱贫户杨丰，没想到会与足球结缘。杨丰的家在李浩寨乡里长营村，当地山多耕地少，村民靠种土豆、玉米、烤烟等为生。杨丰家有6口人——父亲年迈，母亲双脚有严重风湿，妻子要照顾两个孩子，他自己在一场车祸中左脚粉碎性骨折。生活的艰难没有压垮杨丰，却让他下决心寻找出路把家撑起来。

做好疫情加试题

2月底，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杨湾村扶贫车间就忙开了。“一天套两三千个袋，每月挣干把块钱。”杨湾村脱贫户魏孝敏已经在家门口的扶贫车间工作两年多，加工编织袋时，手速飞快。“在做好防疫同时，乡里抓紧让扶贫车间复工，让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杨湾村党支部书记李天奇说，我们要尽最大努力，保证贫困户收入不受影响。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如期实现目标本来就有许多硬骨头要啃，疫情又增加了难度，一些贫困劳动力务工受阻，一些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困难。

“加强版”保护，惩罚性赔偿——聚焦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五大看点

看点一 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广播权有关表述，以适应网络同步传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类型不断出现。几秒钟的短视频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吗？计算机字体、音乐喷泉、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乃至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称，随着作品内容与表达方式的日新月异，利用先进技术侵犯著作权的手段也不断翻新。为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无法适应新形势等问题，草案作出包括“视听作品”“广播权”等在内的多项修改，是我国著作权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

看点二 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根据草案，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统计表明，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法院审理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占到知识产权纠纷总量的60%。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等问题饱受诟病。张洪波认为，“得不偿失”是造成著作权维权难的主要原因。提高法定赔偿数额、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顺应了社会各界的多年呼吁，符合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侵权盗版行为将产生强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看点三 加强监管丰富执法手段

草案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许可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

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这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于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从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到加强法律衔接并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增加著作权主管部门询问当事人、调查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以及查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主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也是造成维权难的重要原因。张洪波认为，草案明确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著作权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有利于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专业能力。

看点四 拟增加作品登记制度

与现行著作权法相比，草案增加了作品登记制度，方便公众了解作品权利归属情况，明确有关作品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近年来，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据国家版权局通报，2019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4186549件，同比增长21.09%。一方面，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

看点五 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草案还有一些引人瞩目的修改，如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等。“这些修改是为了统一现行立法术语，加强与其他民事法律的衔接，落实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说。刘春田表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采用了分散立法的方式，形式上游离于民法制度体系。修正案草案在表述上与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保持一致，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王正志认为，除了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方面也要进一步发力，加大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判罚的力度，使用高判赔、高量刑等方式制裁侵权者。“著作权法的修改不仅符合我国国情，也与国际惯例更加接轨。”刘俊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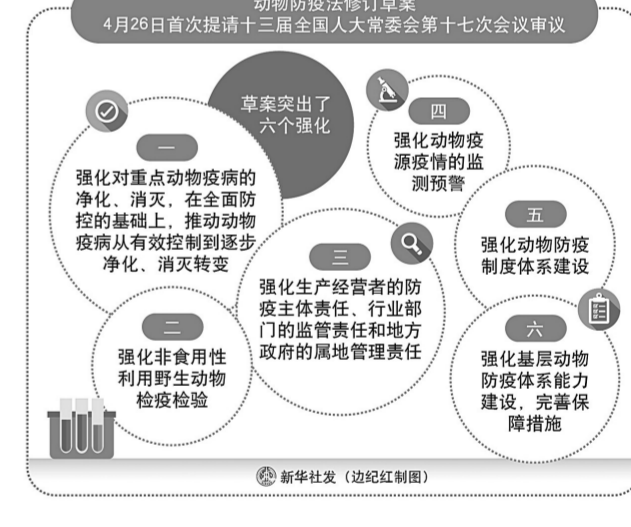
我国拟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熊丰)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26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现行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09年8月27日颁布实施以来，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武警部队依法履职和全面建设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化推进，现行人民武装警察法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重新修订完善。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二审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朱基钗 孙少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细化，完善了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制度，增加了政务处分的办案期限，同时完善了政务处分决定的程序以及内容和形式。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于2019年8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于当年10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以及法律责任等。草案二审稿完善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制度，增加规定，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程序，规定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的内容和形式，规定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二审稿还对政务处分决定书的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二审稿明确，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政务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政务处分期间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间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生物安全法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张泉)生物安全法草案二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生物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形成的二审稿共计五章八十五条，聚焦防范和应对生物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草案规定了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职责，明确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在防控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方面，草案增加了监测预警制度，要求专业机构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发生、流行趋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发布预警，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商务部：多举措强化防疫物资质量监管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张欣欣 陈聪)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26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我国采取一系列举措，从生产、交易、认证、出口等环节强化防疫物资的质量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规出口等扰乱市场和出口秩序的行为。总体看，我国出口口罩的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根据商务部统计，截至4月25日，74个国家和地区、6个国际组织与我国签署了医疗物资商业采购合同，还有一些正在开展商业采购洽谈。海关数据显示，3月1日到4月25日，全国共验放出口主要防疫物资价值550亿元，主要防疫物资出口量明显的增长态势。“我国政府一直用各种方式和途径为国际社会抗击疫情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李兴乾说，近期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防疫物资市场和出口质量监管，这些举措效果明显，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国内外的肯定与支持。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确保防疫物资出口质量。

我国拟修法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医疗废物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高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切实加强了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是一个重要环节。有的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医疗废物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



4月26日，游客在茶卡盐湖拍照。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4月26日起，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茶卡镇的茶卡盐湖景区开园迎客。新华社记者 赵玉和 摄